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甲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演講課程	必	0	~	~	~	~	
合計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（得承認外所 6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本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均為選修學分。
2. 演講課程(0 學分)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記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。
3. 本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4. 依法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班學生選修其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課程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班學生選修語文課程（例如「法學日文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法學德文」等科目）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本班課程設計以六大法學研究領域為主軸：基礎法學、民法、刑法、公法、財經法、勞動法與社會法；依開課當學期師資及學生需求設計課程。

辦公室電話：[51468](tel:51468)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乙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演講課程	必	0	~	~	~	~	
合計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（得承認外所 6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7. 本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均為選修學分。
8. 演講課程(0 學分)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記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。
9. 本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10. 依法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班學生選修其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課程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11. 本班學生選修語文課程（例如「法學日文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法學德文」等科目）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12. 本班課程設計以六大法學研究領域為主軸：基礎法學、民法、刑法、公法、財經法、勞動法與社會法；依開課當學期師資及學生需求設計課程。

辦公室電話：[51468](tel:51468)